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

（修订）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值班工作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值班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0年5月28日